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崑群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芝靜
相　對　人　蔡佩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四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九期之中央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73號裁定，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451號提存事件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 年度甲類第九期之中央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430 萬元）為擔保，對相對人3 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407 號受理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復於上開執行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3 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經本院依法通知，相對人3 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

三、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773 號裁定、105 年度存字第1451號提存書、108 年6 月6 日桃院祥玄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407 號執行命令、108 年6 月6 日

桃院祥玄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407 號函、108 年11月5 日桃院祥民唐105 年度司聲字第407 號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確於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3 人行使權利，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此通知業已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送達於相對人崑群實業有限公司、於109 年7 月23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李芝靜、蔡佩岑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 年度司聲字第551 號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相對人3 人逾上開期間迄未行使權利之事實，則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9 月21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1553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9 月22日中院麟文字第1090001762號函在卷足憑，亦可堪採，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竹君